

週數	課題	經文
3	對罪惡的指控 及 賜福的應許	6:1-7:20
-	〈那鴻書〉	-

### 3 對罪惡的指控 及 賜福的應許

1. 神的指控 [ 6:1-5 ]
  - 「向山嶺爭辯」：應作「在諸山嶺前訴說案情」，山嶺在此如法庭上的陪審團。
  - 「從什亭到吉甲」：指過約但河；兩處分別為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前後所到之地。
  
2. 先知的回應 [ 6:6-8 ]
  - 「一歲的牛犢」：牛犢滿八天即可獻為燔祭，而一歲的牛犢則為較貴重的供物。
  - 「獻我的長子」：燒兒女給偶像是當時迦南的風俗。獻長子表示敬拜者的誠意。
  
3. 神的審判 [ 6:9-12 ]
  - (a) 百姓的罪 [ 9-12 ]
    - 「可惡的小升斗」：指不足斤兩的秤，乃是做生意時用來欺騙顧客的量器。
  - (b) 神的刑罰 [ 13-16 ]
    - 「挪去」：可能指搬移所看重的東西到安全的地方避難。
  
4. 先知向神的懇求 [ 7:1-20 ]
  - (a) 為百姓的罪悲傷 [ 1-6 ]
    - 「我心羨慕…無花果」：或作「也沒有我心所愛初熟的無花果」。
    - 「雙手作惡」：指忙碌與擅長於惡事。
  - (b) 對神的確信不疑 [ 7-14 ]
    - 「踐踏」：按古代中東的習俗，戰勝者把腳踏在敵人頸項上，表示勝利。
  - (c) 神應許施行奇事 [ 15-17 ]
    - 「舔土」：表示無能為力、甘受屈辱；戰敗者向勝利者宣告無條件屈服的姿態。
  - (d) 確認神無與倫比 [ 18-20 ]
    - 「雅各」、「亞伯拉罕」：這些以色列人列祖的名字泛指神的百姓 — 以色列人。